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72號

原　　告　玉霖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芳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亘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奕鈞間拆除違建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 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建物右側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占用之牆面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核其性質係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原告並未表明上開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加計1/10即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 17,3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